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和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5.《关于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的议案》； 6.《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违规的关联交易情况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拥有绝对的控制决定权，风险可控。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规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三 2023 年工作规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